

湘潭大学辅导员选聘与管理办法

湘大人发〔2018〕20号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 为贯彻落实《中共中央 国务院关于加强和改进新形势下高校思想政治工作的意见》、教育部和中组部等六部委《关于加强高等学校青年教师队伍建设的意见》（教师〔2012〕10号）和教育部《普通高等学校辅导员队伍建设规定》（教育部令第43号）等文件精神，进一步加强学校辅导员队伍建设，结合学校实际，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辅导员是指从事学生思想政治教育、学生日常管理、就业指导、心理健康以及学生党团建设等方面工作的教师，是开展大学生思想政治教育的骨干力量，是我校学生日常思想政治教育和管理工作的组织者、实施者、指导者。

第三条 根据选聘对象和聘期，辅导员分为专职辅导员和兼职辅导员。专职辅导员是指在学院（系）专职从事大学生日常思想政治教育工作人员，包括学院（系）党委（党总支）副书记、团委（团总支）书记、学生工作干事等专职工作人员，具有教师和管理人员双重身份。兼职辅导员是指在学院（系）兼职从事大学生日常思想政治教育工作人员，由学校从教职员工中选聘，不具备管理人员身份。

第二章 辅导员的选聘

第四条 辅导员的选聘原则

学校根据“德才兼备，以德为先”的原则，公开、公平、公正地择优选聘适合从事学生工作的人员担任辅导员。

第五条 辅导员的选聘方式

辅导员的选聘分为校外公开招聘和校内选聘两种方式。

第六条 辅导员的选聘对象

（一）校外公开招聘对象

年龄在 28 周岁及以下，学历在全日制硕士及以上的研究
生，特殊岗位可放宽到本科学历。

（二）校内选聘对象

1. 来校时间不超过 2 年、个人愿意或者组织需要其从事辅导员工作的在职青年教师。

2. 在专任教师岗位工作，个人愿意或者组织需要其转岗从事辅导员工作的教师。

3. 在管理岗位工作，个人愿意或者组织需要其转岗从事辅导员工作的管理人员。

4. 年龄在 65 周岁以下，有意从事辅导员工作的退休教
职工。

第七条 辅导员的选聘条件

（一）中国共产党党员。具有较高的政治素质和坚定的理想信念，坚决贯彻执行党的基本路线和各项方针政策，有较强的政治敏感性和政治辨别力。

（二）热爱大学生思想政治教育事业，甘于奉献，潜心育人，具有强烈的事业心和责任感。

（三）具有从事思想政治教育工作相关学科的宽口径知识储备，掌握思想政治教育工作相关学科的基本原理和基础知识，掌握思想政治教育专业基本理论、知识和方法，掌握马克思主义中国化相关理论和知识，掌握大学生思想政治教育实务相关知识，掌握有关法律法规知识。

（四）具备较强的组织管理能力、语言文字表达能力、教育引导能力、调查研究能力以及开展思想理论教育和价值引领工作的能力。

（五）具有较强的纪律观念和规矩意识，遵纪守法，为人正直，作风正派，廉洁自律。

（六）身心健康，能够胜任辅导员的工作任务。

第八条 辅导员的选聘程序

（一）校外公开招聘程序

校外公开招聘由人事处根据上级有关规定组织实施。

（二）校内选聘程序

1. 人事处、学生工作部（处）、研究生工作部根据学校现有辅导员配备状况，制定年度辅导员选聘计划，报学校同意后发布辅导员选聘通知。

2. 各学院（系）组织申报推荐，将推荐人选报学生工作部（处）、研究生工作部。

3. 由学生工作部（处）、研究生工作部、党委教师工作部、监察处、教务处、人事处、招生与就业指导处、团委等部门组成资格审查小组，负责对推荐人选统一进行审核，结合选聘计划，确定初步聘用人选报学校审批。

4. 学校批准并发文公布聘用辅导员人选名单。

第九条 辅导员的选聘时间

辅导员选聘工作一般在每年春季学期和秋季学期各进行一次。

第三章 辅导员的管理

第十条 辅导员的岗位职责

（一）思想理论教育和价值引领。引导学生深入学习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深入开展中国特色社会主义、中国梦宣传教育和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教育，帮助学生不断坚定中国特色社会主义道路自信、理论自信、制度自信、文化自信，牢固树立正确的世界观、人生观、价值观。掌握学生思想行为特点及思想政治状况，有针对性地帮助学

生处理好思想认识、价值取向、学习生活、择业交友等方面的具体问题。

（二）党团和班级建设。开展学生骨干的遴选、培养、激励工作，开展学生入党积极分子培养教育工作，开展学生党员发展和教育管理服务工作，指导学生党支部和班团组织建设。

（三）学风建设。熟悉了解学生所学专业的基本情况，激发学生学习兴趣，引导学生养成良好的学习习惯，掌握正确的学习方法。指导学生开展课外科技学术实践活动，营造浓厚学习氛围。

（四）学生日常事务管理。开展入学教育、毕业生教育及相关管理和服务工作。组织开展学生军事训练。组织评选各类奖学金、助学金。指导学生办理助学贷款。组织学生开展勤工俭学活动，做好学生困难帮扶。为学生提供生活指导，促进学生和谐相处、互帮互助。

（五）心理健康教育与咨询工作。协助学校心理健康教育机构开展心理健康教育，对学生心理问题进行初步排查和疏导，组织开展心理健康知识普及宣传活动，培育学生理性平和、乐观向上的健康心态。

（六）网络思想政治教育。运用新媒体新技术，推动思想政治工作传统优势与信息技术高度融合。构建网络思想政治教育重要阵地，积极传播先进文化。加强学生网络素养教

育，积极培养校园好网民，引导学生创作网络文化作品，弘扬主旋律，传播正能量。创新工作路径，加强与学生的网上互动交流，运用网络新媒体对学生开展思想引领、学习指导、生活辅导、心理咨询等。

（七）校园危机事件应对。组织开展基本安全教育。参与学校、院（系）危机事件工作预案制定和执行。对校园危机事件进行初步处理，稳定局面控制事态发展，及时掌握危机事件信息并按程序上报。参与危机事件后期应对及总结研究分析。

（八）职业规划与就业创业指导。为学生提供科学的职业生涯规划 and 就业指导以及相关服务，帮助学生树立正确的就业观念，引导学生到基层、到西部、到祖国最需要的地方建功立业。

（九）理论和实践研究。努力学习思想政治教育的基本理论和相关学科知识，参加相关学科领域学术交流活动，参与校内外思想政治教育课题或项目研究。

（十）学校、学院（系）安排的其它学生工作。

第十一条 辅导员的日常管理

（一）专职辅导员实行专任教师岗、管理岗双身份管理。

（二）辅导员实行学校和院（系）双重管理。学生工作部（处）、研究生工作部负责全校辅导员的选聘、培养、培

训、考核与调配等管理工作。各学院（系）负责所在单位聘用辅导员的日常管理工作。

（三）辅导员绩效工资由学校按一定比例从业绩津贴总量中单独核算，单独划拨。兼职辅导员在受聘期间享受一定的辅导员岗位绩效津贴。

（四）兼职辅导员实行聘期制管理，每个聘期一般为 2-4 年。

第十二条 辅导员的绩效考评

（一）学生工作部（处）、研究生工作部负责制定学院（系）辅导员工作和辅导员个人的具体考核办法。考核工作由学生工作部（处）、研究生工作部牵头，党委组织部、党委教师工作部、教务处、人事处、招生与就业指导处、团委、学院（系）党委（党总支）和学生共同参与。

（二）辅导员考核结果与学院（系）目标考核和辅导员个人的职务职级的晋升晋级、职称评聘及奖惩等挂钩。

（三）建立辅导员表彰奖励体系。每年从考核优秀的辅导员中评选“优秀辅导员”并予以奖励，每两年评选一次“十佳辅导员”并予以奖励。

第十三条 辅导员的职称评聘

（一）辅导员系列职称评聘单列计划，单设标准，单独评审。

（二）专职辅导员可按辅导员系列职称要求申报参评思想政治教育学科或其他相关学科的专业技术职称。

（三）专职辅导员在申报参评专业技术职称时，年均教学时量不得少于专任教师教学时量的三分之一。

（四）辅导员获得校级“十佳辅导员”、湖南省辅导员年度人物或提名奖及以上荣誉、校级辅导员技能大赛一等奖或省级辅导员技能大赛二等奖及以上奖励的，在申报参评专业技术职称时优先考虑。

（五）兼职辅导员任职期满且考核优秀的，在申报参评专业技术职称时，同等条件下优先考虑。

第十四条 辅导员的业务培训

（一）辅导员培训纳入学校师资队伍和干部队伍培训总体规划。每名辅导员每年参加不少于 16 个学时的校级及以上的业务培训，每 5 年参加 1 次国家级或省级业务培训。

（二）学校定期选拔部分优秀辅导员参加国内国际交流学习和研修深造。

（三）学校鼓励支持专职辅导员到地方党政机关、企业、基层等挂职锻炼。

（四）学校鼓励支持专职辅导员在做好工作的基础上攻读相关专业学位，承担思想政治理论课等相关课程的教学工作，开展与大学生思想政治教育工作实践和思想政治教育学科发展相关的研究工作。

第四章 附则

第十五条 本办法由人事处、学生工作部（处）、研究生工作部负责解释。

第十六条 本办法从发布之日起施行。